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期限
自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我司旗下相关基金均可享受费率优惠。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宝盈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优选混合	213011
宝盈中证5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500增强	213002
宝盈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成长混合	213003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混合A	213006
宝盈策略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收益混合A	213007
宝盈策略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策略优选混合	213008
宝盈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100增强	213010
宝盈科技30指数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30混合	000068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	宝盈转型动力混合	001075

注：宝盈转型动力混合暂未开放日常申购业务，届时请关注本公司官网关于上述基金的业务公告。

三、转换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折扣后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

级费率）低于或等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相关业务咨询请咨询中国农业银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中国农业银行
网址：www.abchina.com

电话银行：955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6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下述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2.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5.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6.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7. 摩根士丹利华鑫中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0）

8. 摩根士丹利华鑫主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1）

9. 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10. 摩根士丹利华鑫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15）

11. 摩根士丹利华鑫双红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24/C类000025）

12.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64）

13. 摩根士丹利华鑫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09）

14. 摩根士丹利华鑫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015年6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原申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为准。本优惠活动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农业银行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99

网站：www.abchina.com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8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于2015年5月27日、5月28日、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3月2日披露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5年4月2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具体详见2015年3月2日、4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2、近期公司未发生任何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风险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风险具体详见2015年3月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风险提示”一、资源依赖风险 五、光伏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六、太阳能光伏发电行业运营风险 七、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期的风险 八、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九、政策风险 十、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十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批风险 十二、股价波动风险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5-02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2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股价产生了重大影响，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3月26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8号），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24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09号、临2015-011号、临2015-013号、临2015-014号）。2015年4月24日，公司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5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5月4日、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5月18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16号、临2015-017号、临2015-019号）。2015年5月25日，公司发布《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和《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2015-022号和临2015-023号），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5日起

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公司拟聘请的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有关事项正在进一步的协商沟通中，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公告

股票简称：尖峰集团 股票代码：600668 公告编号：临2015-011
债券简称：13尖峰01 债券代码：122227
债券简称：13尖峰02 债券代码：1223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 债券付息日：2015年6月5日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6月5日发行的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况
1. 债券名称：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3尖峰01，代码122227
3. 发行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总额/期限：人民币3亿元，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96号文件批准发行。

6.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 计息期间：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4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3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止。

9.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6月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5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次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本次付息安排
按照《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90%，每手“13尖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39.20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OFII、RO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1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兑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4日
2. 债券付息日：2015年6月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5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尖峰01”持有人。2015年6月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6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利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兑付、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银行帐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代理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应纳税额为利息额的20%，每手“13尖峰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9.2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纳税，由该产生的法律責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总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纳税。每手“13尖峰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3尖峰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后派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款。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周恒斌
联系电话：0579-82230582、82324699
邮政编码：321000
网址：<http://www.jianfeng.com.cn/>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华立、马岩英
联系电话：0571-87902028、87903124
邮政编码：310007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国际大厦三层
联系人：徐奕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日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47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会议资料于2015年5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的形式参加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调整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7元调整为7.11元，尚未行权数量由387.7780万份调整为581.2646万份。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调整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89元调整为16.53元，尚未行权数量由1,035.3170万份调整为1,561.901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80元调整为14.33元，尚未行权数量由110万份调整为164.8858万份。

注：由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三个行权期已于2015年5月27日全部结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与保利龙、德国投资产业基金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关于与保利通、中信等相关机构合作成立立信（深圳）产业基金管理企业的公告》（编号：2015-041），公司与保利龙的上级公司保利通进行合作，并终止保利龙、德国投资的产业基金协议，同时拟注销该产业基金管理企业深圳前海保康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德商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运作产业并购基金协议的议案》（编号：2014-063）详见2014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终止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前海保康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及相关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经核准的名称为“深圳前海保康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1436333）。由于投资伙伴与股东发生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注销该公司，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详见同日刊登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深圳前海保康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

《关于与康得投资、保利龙马和北京德商共同设立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编号：2014-067）详见2014年8月13日信息披露媒体。

上述终止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钟玉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于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以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产品的研发、销售及委托区外企业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此议案在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通过后方可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具体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结果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政府部门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2015年5月）》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48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5月25日前以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亚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调整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7元调整为7.11元，尚未行权数量由387.7780万份调整为581.2646万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调整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4.89元调整为16.53元，尚未行权数量由1,035.32万份调整为1,561.90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

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1.6元调整为14.33元，尚未行权数量由110万份调整为164.89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保利龙马、德国投资产业基金协议的议案》。

公司终止保利龙马、德国投资产业基金协议，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前海保康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注销保康龙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保康龙德公司与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共同计划投资。因此关联监事郑亚立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29日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因2014年度权益分派需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7元调整为7.11元，尚未行权数量由387.7780万份调整为581.2646万份。具体如下：

一、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行权情况概述
(一) 公司于2012年7